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7 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 年 4 月 27 日,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,会计师出具的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》显示,你公司对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——联营企业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洲信息")存在非经营性代垫款项 3,297.9 2 万元。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,同洲信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,该代垫款项形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。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,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4.3条和第7.4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5日

抄报: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